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变更日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公司于 2014 年度完成资产重组，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资产重组完成后，为统一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本着谨慎性的会计原则，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决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中“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3、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会计估计变更如下：

应收款项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分析法变更前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

账龄	变更前应收款项比例	变更后应收款项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50%	——
3—4 年	50%	50%
4—5 年	50%	80%
5 年以上	50%	100%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不影响公司 2014 年的经营业绩和财务指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有关规定，对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合理和有效，能够更加客观的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此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议、表决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变更，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公允、恰当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0日